

证券代码：300538

证券简称：同益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9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无异议。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同益股份	股票代码	3005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涛	朱慧芬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 N12 区新湖路 99 号壹方中心北区三期 A 塔 1001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 N12 区新湖路 99 号壹方中心北区三期 A 塔 1001	
电话	0755-21638277	0755-21638277	
电子信箱	tongyizq@tongyiplastic.com	tongyizq@tongyiplastic.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45,908,142.28	596,515,931.67	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411,189.60	15,834,159.53	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034,804.33	12,906,776.90	2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286,060.30	48,672,184.56	-50.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6	-3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6	-3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3%	3.91%	-0.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55,518,296.55	619,908,318.86	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8,237,931.66	424,829,661.31	0.8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3,3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青翠	境内自然人	25.70%	38,966,758	38,966,758	质押	3,106,577
邵羽南	境内自然人	24.88%	37,727,261	37,727,261	质押	24,025,458
华青春	境内自然人	5.92%	8,980,318	8,980,318	质押	1,350,685
陈佐兴	境内自然人	3.45%	5,238,689	3,929,017	质押	3,655,856
邵秋影	境内自然人	2.96%	4,490,156	4,490,156	质押	3,140,794
马远	境内自然人	2.96%	4,490,155	4,490,155	质押	3,138,993
吴书勇	境内自然人	2.96%	4,490,155	4,490,155	质押	3,142,594
华青柏	境内自然人	2.96%	4,490,155	4,490,155	质押	2,138,216
陈杰	境内自然人	1.49%	2,258,343	0		
马征	境内自然人	0.74%	1,122,514	0		
陈惠琴	境内自然人	0.41%	627,704	0		
#张宝珠	境内自然人	0.37%	556,500	0		
马英	境内自然人	0.30%	450,23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华青翠与邵羽南系夫妻关系，马远与华青柏系夫妻关系，吴书勇与邵秋影系夫妻关系，陈佐兴与陈杰系夫妻关系，华青春、华青翠与华青柏系兄妹关系，邵羽南与邵秋影系兄妹关系，马远与马征系兄弟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股东张宝珠通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556,5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0 股，合计持有 556,500 股。股东王晓荣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103,373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04,716 股，合计持有 408,089 股；股东李扬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00,3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合计持有 400,300 股；股东惠琪通过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6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合计持有 360,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 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受中美贸易战影响，系统性风险增大，主要经济体增长放缓。公司在董事会带领下，紧紧围绕年度经营战略，聚焦主业、深耕市场、强化管理，2019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645,908,142.28 元，同比增长 8.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11,189.60 元，同比增长 3.64%。

（一）聚焦主业，把握行业趋势，提升市场份额

1、积极开拓细分市场

在移动终端市场，公司积极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原则，稳定聚焦行业大客户，不断提高材料销量。目前，公司合作的品牌客户包括华为、vivo、小米等，公司提供的材料解决方案在客户多款产品实现量产，同时，与客户的开发、试产项目也在持续进行中。报告期内，公司在移动智能终端市场实现销售收入 2.48 亿元，同比增长 89.31%。

随着 5G 开始商用，万物互联时代即将到来，在消费升级的大背景下，小家电尤其是智能家电需求进一步扩大。2019 年上半年，公司除了继续围绕小米生态链提供更加丰富的产品应用和技术支持外，还持续开发了华为 IOT 相关项目，并在路由器、体脂秤、体重秤、饮水机、洗手机等多个项目上提供了相应材料解决方案并实现量产。报告期内，公司在小家电领域实现销售收入 1.49 亿元，同比增长 48.77%。

同时，由于公司对 5G 带来的新应用、新市场提前布局，在 5G 基站及天线振子等产品上也取得了一定进展，已拥有信号干扰低、耐高温、耐低温等特性的多款特种工程塑料材料解决方案，可以克服基站设备耐高温、耐寒、低信号干扰等材料需求难点。目前，公司已有部分天线相关产品进入量产销售阶段，并积极推进其他产品在基站应用领域的测试进程，加快实现订单转换。报告期内，公司在 5G 市场实现销售收入 400.28 万元。

在汽车市场，由于近年来新能源汽车产业出现爆发式增长，动力电池的出货量和装机量持续增加，公司抓住机遇，积极布局动力电池隔膜材料项目、电子材料项目（SBR 正负极材料及电解液）及结构件塑料项目，与比亚迪、宁德时代等锂电池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2019 年上半年，随着国家对相关行业的扶持逐步退出，行业竞争加剧，一些中小型企业纷纷倒下，而一些规模较大、有技术优势、综合竞争力强的企业则获得了快速发展。公司基于与下游锂电池隔膜行业多家领先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积极配合客户和供应商共同开发下游客户，实现品牌客户和需求客户的产业链贯通。2019 年上半年，公司与锂电池隔膜行业巨头“恩捷新材料科技”开始全面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在该市场实现销售收入 3,913.92 万元。

偏光片是显示面板的核心材料之一。公司 2009 年就开始与韩国三星合作销售偏光片，主要客户包括国内主要面板厂商、手机厂商。2019 年，随着极致小孔和双孔手机的流行，相对于传统的 CNC 加工，激光工艺加工偏光片的优势越来越明显，公司积极开拓激光加工产品市场，产品送样已取得多家一线面板厂商的测试通过。目前市场预计，下半年激光打孔的偏光片将取代传统 CNC 打孔的部分市场份额。公司将继续在面板行业加大投入，开拓细分市场，提升偏光片的销量。报告期内，公司在偏光片市场实现销售收入 2,302.80 万元。

2、扩充优化供应商体系

在主业发展上，公司积极进入其他新材料领域，加大国际一线供应商开拓力度，进一步扩充并优化现有供应商体系；同时，积极寻求在技术上有垄断性、拥有高毛利率的细分领域进行深入布局。2019 年上半年，公司引进了全球领先的化学品生产企业——法国阿科玛，在手机及智能手表领域积极推广透明尼龙材料，取得一定进展。

此外，公司上半年积极布局新兴行业，在智能穿戴、医疗健康、电子烟等领域努力拓展业务，同时结合这些行业客户需求，大力引进新的供应商资源，带给公司新的助力。

（二）加大研发力度，加强技术创新

2019 年上半年，公司积极组织资源，重点针对免喷涂、微发泡、5G 基站市场等方向进行深度开发。在 5G 市场方面，积极配合客户开发介电性能材料、轻质高强材料、电镀材料等，确保量产材料及时供应；在免喷涂方向，公司与台湾奇美合作开发免喷涂材料，结合法国 Roctool 技术合作开发精密纹理，使产品外观效果更绚丽；在微发泡方向，针对客户轻质高强的需求，公司推动国内外材料供应商共同开发微发泡专用材料，配合客户开发整体解决方案。另外，公司还加大了研发平台投入，布局专利体系，积极申请各项发明专利。

(三) 加快信息化建设，提升运营效率

2019年上半年，公司管理流程已全面迁移到移动办公系统，通过移动审批提高了工作效率；ERP、CRM等业务系统及供应链信息平台升级规划已确定。下半年，公司将持续优化信息系统建设，将信息化系统融入业务流程，进一步降低人力成本、提升工作绩效，助推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

(四) 立足主业，战略聚焦，内生增长与外延发展相结合

公司在立足主业的同时，积极探索外延式发展路径，基于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发展战略，开展对外投资。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10万元，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鹿鸣同益，公司持股51%，旨在通过整合双方优势资源，通力合作开拓电子材料市场，开发公司新的客户群和业绩增长点，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化工及电子材料产业链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另外，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00万元与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了产业投资基金——共青城中航凯晟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旨在围绕公司新材料产业相关项目进行拓展和延伸，拓宽公司在新材料产业内的战略布局，同时充分借助外部专业投资机构的优势资源，帮助公司获取新的投资机会和新的利润增长点，推动公司整合产业资源，全面促进公司的业务升级和战略实施。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首次执行金融工具准则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0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文件，变更财务报表格式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 新金融准则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会计准则（简称“新金融准则”），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根据新金融准则衔接规定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详见本章节“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之“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 财务报表格式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原列报项目“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计入“应收票据”项目和“应收账款”项目；原列报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计入“应付票据”项目和“应付账款”项目；资产负债表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新增“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用于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研发费用”项目，包含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本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